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26-01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劲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人张劲松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按要求出席公司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 2025 年在九芝堂任职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张劲松,1965年4月出生。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与管理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带头人,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人作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持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并具备必要的技能,在财务方面拥有深厚的实践经验。本人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报表和报告进行仔细的审查与监控,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以增强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和风险控制能力。

2、独立性情况自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张劲松	8	8	0	0	否
任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4次					
任期内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2次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03月14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2024年度现场审计完成暨初步审计意见出具）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03月26日	1、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审计监察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04月23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08月19日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1月06日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与审计机构进行2025年度审计第一次沟通的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03月26日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考评报告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06月26日	关于建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该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年3月26日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履行审计监督相关职责。对内，听取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汇报，涵盖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核心内容，掌握内部审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外，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就审计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重要审计事项、关键审计领域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核心问题充分交流，关注审计工作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

5、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6、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及业绩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本人除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外，还专门安排时间对公司研发中心、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调研，本人2025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15天。通过参观以及与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全面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研发进度，切实掌握了公司实际运

营的细节和现状，并充分利用本人在会计专业方面的特长，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给予专业的意见或建议。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文件，并及时反馈本人提出的问题，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6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有关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情况等。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也对各项报告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

审计机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4、提名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原董事长孙光远、原董事吕鸣、董事薄金锋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光远、吕鸣、薄金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立峰、余忠飞、吴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5、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情况以及市场上相关行业、相关岗位的整体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6、对外投资事项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深化公司在整个医药领域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以更好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总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

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促使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张劲松

2026年3月27日